

黄骅市旧城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黄旧罚决〔2025〕002号

当事人：张国兴 性别：男 居民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
家住住址：黄骅市旧城镇[REDACTED] 手机号：[REDACTED] 职业：务农

根据麦收期间禁止野火焚烧巡查发现，2025年6月17日10时许，本镇[REDACTED]东南角出现焚烧麦茬火情，本机关行政执法人员赵晓林、张智诚赶到起火现场，进行现场核查。经查，本镇[REDACTED]民张国兴在自家地块内焚烧麦茬，造成大量烟尘污染，随后镇工作人员扑灭火源。本机关于2025年6月17日对你在[REDACTED]东南角自家地块内焚烧麦茬产生露天焚烧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2025年6月17日10时许，你在[REDACTED]东南角自家地块内焚烧麦茬，过火面积约600余平方米，麦茬燃烧时间约10分钟左右，产生烟尘污染较大。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。上述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笔录、派出所涉案行政执法视频、现场检查照片证据编号：（野火焚烧002）等证据证明。我镇于2025年6月18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黄旧罚告〔2025〕002号）告知你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。2025年6月18日你填写了放弃权利申请书，放弃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力。现依照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冀环规范〔2023〕1号文件，第194号露天焚烧秸秆、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，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、花草喷洒剧毒、高毒农药，或者露天焚烧秸秆、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。由于张国兴露天焚烧麦茬一年内首次违法，燃烧面积600余平方米左右，产生烟尘过多，以造成生态环境破坏，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冀环规范〔2023〕1号文件，第194号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，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、花草喷洒剧毒、高毒农药，或者露天焚烧秸秆、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。决定对张国兴作出处罚1500元行政处罚（壹仟伍佰元整）。

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至邮政储蓄银行黄骅市支行，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财政局总预算，账号[REDACTED]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“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”之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对你加处罚款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（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向黄骅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（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直接向黄骅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130983038

黄骅市旧城镇人民政府（印章）

2025年06月18日

